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87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2021 年 3 月 3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你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及办公用品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成交金额为 9155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才披露了上述重大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1 月 24 日

